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 (1) 授出購股權；
- (2) 建議股份合併；
- (3)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及
- (4) 股東大會通告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3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蘇杭街83號香港蘇豪智選假日酒店38樓舉行股東大會，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第40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建議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 .....	6
董事會函件 .....	8
股東大會通告 .....	3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當時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人士，享有可換股債券文據的利益及受其條文約束；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其協定格式載於配售協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條件承授人」	指	梁先生、符先生及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各為一名「有條件承授人」；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之本公司普通股；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06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配售項下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 釋 義

---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最多為60,000,000港元的三年期2.5%無抵押不可贖回可換股債券，面值為每份債券500,000港元，享有可換股債券文據的利益及受其條文約束；
「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發行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違約事項」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中「3.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違約事項」一段所載之任何事項；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GIC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現有股份」或「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之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蘇杭街83號香港蘇豪智選假日酒店38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續會)，大會詳情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第40頁；
「GIC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發行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承授人」	指	根據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之董事會決議案按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獲授予購股權的22名人士，包括有條件承授人及各「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第三方」	指 (a)獨立於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的人士；(b)獨立於任何人士、其他承配人或股東且並非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以令向該承配人作出配售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下的任何強制性全面收購責任；及(c)被視為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的人士；
「發行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主要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符先生」	指 符永遠先生，執行董事及有條件承授人；
「梁先生」	指 梁軍先生，執行董事及有條件承授人；
「吳先生」	指 吳建先生，執行董事及有條件承授人；
「于先生」	指 于宝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有條件承授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或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視情況而定)授出以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

---

## 釋 義

---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的責任甄選及促成的任何投資者(包括專業或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以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配售可換股債券的建議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	指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	指 配售完成；
「配售完成日期」	指 指配售協議所載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以其他方式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配售期間」	指 緊隨授出特別授權後之營業日起計一個月內，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之較長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被禁止承讓人」	指 (i)並非獨立於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的人士；或(ii)與任何人士或股東一致行動的人士，致使向該承讓人轉讓任何可換股債券及／或該承讓人行使任何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下的任何強制性要約責任的人士；
「鐵路業務」	指 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不時進行之鐵路建設及營運業務；

---

## 釋 義

---

「鐵路業務附屬公司」	指	進行或將進行鐵路業務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八年)」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更新計劃上限的購股權計劃。於本通函日期，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之期限已屆滿；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八年)」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更新計劃上限的購股權計劃；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重大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之任何日子(除法定假日外)；
「該船舶」	指	M.V. Clipper Panorama，其登記於Lotus Gold Shippi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名下；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乃以英文及中文付印。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通函英文版本為準。

---

## 建議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

---

### 建議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二零一九年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七月二十六日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八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八月九日至八月十五日
遞交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八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大會日期及時間	八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八月十五日

以下事項須視乎股東大會結果而定，故日期屬暫定性質：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八月十九日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開始	八月十九日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八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
以10,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八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
以2,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八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
以10,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



---

## 建議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

---

### 事項

二零一九年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
以2,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 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	九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九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九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	九月二十四日

上文時間表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時間表僅供參考，而預期時間表如其後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建議股份合併須待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2.建議股份合併 — 建議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中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股份合併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執行董事：

梁軍先生  
符永遠先生  
吳建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4樓2404室

非執行董事：

于寶東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黃焯彬先生  
黃顯舜先生

敬啟者：

- (1)授出購股權；
- (2)建議股份合併；
- (3)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及
- (4)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及股份合併之可能建議；(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按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及(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同日授出購股權、有關詳情以及就授予有條件承授人(即董事)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有條件承授人購股權、建議股份合併以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的決議案；(ii)董事會(不包括作為有條件承授人的個別董事，但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推薦建議；及(iii)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各事項之股東大會通告的資料。

### 1.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誠如董事會於同日決議，本公司宣佈，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向22名人士授出有權可按行使價每股現有股份0.091港元認購合共247,987,622股現有股份之購股權，惟須獲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
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現有股份0.091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247,987,622份
現有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現有股份0.091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購股權可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

每股現有股份0.091港元之購股權的行使價為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i)現有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1港元；及(ii)現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即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82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在已授出購股權當中，涉及合共191,200,000股現有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七名現任董事，詳情如下：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i>執行董事：</i>	
梁先生	21,000,000
符先生	71,000,000
吳先生	71,000,000
<i>非執行董事：</i>	
于先生	21,000,00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志遠先生	2,400,000
黃焯彬先生	2,400,000
黃顯舜先生	2,400,000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已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並向董事會作出相同推薦意見以供批准。此外，向上述各董事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之董事會書面決議案，各有條件承授人已就授予彼之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之條款，倘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於悉數行使時將導致因行使在截至及包括有關進一步授出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及將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現有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的1%，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另行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授予有條件承授人購股權之前的12個月期間，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向各有條件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於過往12個月 根據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八年) 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四日根據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八年) 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於本通函日期之 概約持股百分比
<b>執行董事：</b>			
梁先生	21,000,000	21,000,000	1.69%
符先生	47,000,000	71,000,000	4.76%
吳先生	0	71,000,000	2.86%
<b>非執行董事：</b>			
于先生	45,000,000	21,000,000	2.66%

附註：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向梁先生、符先生及于先生授出購股權，其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彼等本身及其各自聯繫人除外)正式批准。

本通函所述向梁先生、符先生、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即有條件承授人)各自授出之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在截至及包括授出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授予及將授予彼等各自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現有股份，超過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的1%，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另行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彼等各自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因此，向各有條件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向有條件承授人建議授出購股權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乃為對有條件承授人對本集團整體發展所作貢獻的認同，並鼓勵彼等將自身利益與本集團財務及業務表現保持一致。

梁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起為執行董事及為董事會之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曾為本公司主席，直至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退任該職位。彼畢業於

---

## 董事會函件

---

同濟大學(前稱上海鐵道大學)，持有電信工程學士學位。梁先生在中國商業發展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及主要參與識別符合本集團策略方向的新業務及投資機遇，並參與本集團各類投資項目的磋商及執行過程。

符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為董事會之執行委員會主席。彼為航海工程師及航運管理經濟師，畢業於廣東省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工業經濟管理系。彼擁有超過四十年的貨運及船運營運經驗，彼於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九二年任職於中遠系統。符先生負責本集團船運及物流業務之貨運以至船舶租賃管理。彼管理一支專業團隊，不時評估船運市場，並尋求拓展本集團營運的商機。在符先生的領導下，船運及物流業務分部於過去兩年顯著改善，並持續為本集團作出正面貢獻。此外，符先生亦積極參與與策略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的磋商，旨在重組本集團的鐵路業務及拓展船運及物流業務。

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之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持有政治經濟學學士學位。吳先生在商品貿易、船舶營運以及項目融資方面(尤其在中國市場)擁有豐富經驗。憑藉其豐富的業務關係及經驗，彼主要參與識別合適投資機會，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與潛在投資者磋商。

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起擔任主席。彼為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主席。于先生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武漢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及在項目投資與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管理經驗。作為本集團主席，彼主要涉及進行及協調本集團與潛在投資者之間的業務磋商，以符合本集團策略。受惠於于先生於電力行業、及企業融資項目以及彼之商業網絡領域上的豐富經驗，本集團可探索更多商機及進行業務計劃(如可行)。

經考慮上文所述有條件承授人對本集團之領導及貢獻，董事會認為向彼等授出購股權可激勵彼等繼續於提升本集團財務及業務表現上付諸努力。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不包括屬有條件承授人之個別董事,但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各有條件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於將予召開之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不包括有條件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批准向各有條件承授人授出上述購股權。

就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授予有條件承授人或彼等之任何一人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2.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將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而緊隨股份合併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將會向下調成整數。

### 建議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從監管機關或其他人士取得股份合併可能需要的所有必要批准(如有)。

待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股東大會日期後的一個完整交易日生效。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配發及已發行2,479,876,223股現有股份,且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本公司並無於此前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發行不少於495,975,244股合併股份。

除所產生之相關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總值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利益，惟股東原可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除外。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合併股份之地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且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應權益發生任何變動。

### 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目前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進行買賣，而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780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8港元計算)。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及合併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進行買賣，而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市值將為3,900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8港元計算)。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 其他安排

### 合併股份之零碎部份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部分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

###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任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人,按竭盡所能基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有意收購合併股份零碎股份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合併股份零碎股份之該等股東安排有關合併股份零碎股份之買賣對盤服務。股東務請注意,合併股份零碎股份之買賣對盤乃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並不保證該等零碎股份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本公司將承擔有關合併股份零碎股份之買賣對盤成本。

任何股東如對零碎股份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股東或以先舊後新方式對盤之股東可聯絡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的梁委明先生(電話為(852) 29708105,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10樓)。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將彼等現有股份之紫色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每五(5)股現有股份換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

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每張提交作註銷之現有股份之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作換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僅仍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股票，惟其將不被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顏色將為藍色。

### 建議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當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情況，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進行合併或分拆證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聯交所提醒本公司，聯交所認為低於0.10港元的交易價接近該極端情況，而倘本公司股價接近該極端情況，其將不會考慮批准未來集資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為0.078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將為0.39港元（即超過0.10港元）。透過實行股份合併及待其生效後，本公司將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並消除未能就集資活動（包括建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取得必要上市批准的相關負面風險。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本集團有關未來12個月的現有業務計劃（可能作出改變），本公司不擬於該期間進行任何可能抵銷股份合併（倘其於應屆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影響的公司行動。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向股東提呈建議股份合併以供彼等考慮的主要原因為股份的交易市價已接近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訂明的0.01港元之極端水平。當考慮建議股份合併時，董事會已計及本公司有關未來12個月的業務計劃，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不擬於未來12個月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建議配售可換股債券除外）。倘本公司需要於未來12個月進行涉及發行本公司證券的集資活動，該等活動將以合併股份（如適用）（倘其於應屆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基礎進行。

### 預期時間表

有關進行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建議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一節。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 購股權

#####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項下111,150,271份已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111,150,271股現有股份。根據其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可能導致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其條款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假設除股份合併生效外，相關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其他調整事項，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合共認購最多22,230,054股合併股份。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期限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已屆滿。

##### 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項下309,325,244份已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309,325,244股現有股份。根據其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可能導致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其條款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假設除股份合併生效外，相關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其他調整事項，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合共認購最多61,865,048股合併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授出賦予權利可合共認購247,987,622股現有股份之購股權。誠如上述公告所披露，向現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授出合共184,000,000股現有股份之購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假設獲得股東批准，於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可發行合共493,325,244股現有股份，於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合併為98,665,048股合併股份。

### 現有可換股債券

#### GIC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的GIC可換股債券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按初始換股價每股現有股份0.1701港元將其轉換為587,889,476股現有股份。根據GIC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由於股份合併，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因轉換現有可換股債券而獲配發及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須作調整，而本公司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公佈有關調整之詳情。

#### 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8,000,000港元的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按初始換股價每股現有股份0.0932港元將其轉換為193,133,047股現有股份。根據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由於股份合併，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因轉換現有可換股債券而獲配發及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須作調整，而本公司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公佈有關調整之詳情。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現有股份之類似權利。關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現有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3.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

因此，董事會擬於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就建議股份合併尋求股東批准。

就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3.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宣佈其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按照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擬提呈可換股債券以供認購，而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認購本金額最多為6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誠如上述公告所披露，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



---

## 董事會函件

---

任何配售協議訂約方概不得豁免上文第(a)、(b)及(c)項先決條件。配售代理可隨時單方面豁免上文第(d)項先決條件。本公司須盡其所有合理努力促使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惟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被豁免)或發生下文「不可抗力」一節所載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該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應告中止及終止，且訂約方在不影響訂約方已產生之權利及責任的前提下，概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起任何申索，但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之任何先前違反情況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無達成或達致或可獲豁免。

### 承配人

可換股債券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承配人按配售協議所擬定者，應為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所選定和促使的專業或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類型的任何投資者，且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正在識別潛在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於現有股份／配售完成後已發行合併股份(包括有關承配人當時持有的現有股份及假設悉數轉換有關承配人認購的可換股債券)總數中擁有20%或以上權益。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之概述載列如下：

<b>發行人：</b>	本公司
<b>本金額：</b>	最多60,000,000港元
<b>到期日：</b>	就每份可換股債券而言，為發行日第三週年當日(包括首尾兩日)，倘並非營業日，則緊隨該日後之營業日(「 <b>到期日</b> 」)

---

## 董事會函件

---

**利息：** 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2.5%計息，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日」）支付

**換股價：** 於轉換時發行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價格為0.06港元，並可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者及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初步換股價較：

- (i) 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7港元溢價約5.3%；
- (i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58港元溢價約3.5%；  
及
- (ii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8港元折讓約23.1%。

扣除相關開支後之換股價淨價約為每股換股股份0.0577港元。

換股價乃由配售協議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當前市場價格及本集團財務表現後公平磋商達致。

**換股價之調整：** 倘有關本公司之任何下列特定事件發生，換股價應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 (i) 股份合併或分拆；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資本分派；



---

## 董事會函件

---

- (iv) 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以供轉換，或向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低於作出關於要約或授出(不論有關要約或授出是否須取得股東或其他人士之批准)條款之公告當日市價90%之每股新股價格認購新股；
- (v) 完全就換取現金目的發行根據其條款可轉換或交換或附有權利可轉換新股之證券，而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新股實際總代價低於作出關於發行該等證券的條款之公告當日市價90%(無論有關發行是否須取得股東或其他人士批准)；
- (vi) 修訂上文第(v)分段所述任何有關證券所附帶之轉換或交換權利，以致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新股實際總代價低於作出關於建議修訂該等轉換或交換或轉換權利之公告當日市價90%；或
- (vii) 完全就換取現金目的按低於作出關於發行的條款之公告當日市價90%的每股價格發行任何股份。

### 換股股份：

根據初步換股價，於轉換權(定義見下文)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3%；及
- (ii) 於轉換權(定義見下文)獲悉數行使後經發行換股股份增加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7%。



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換股期間：** 由發行日後滿十二個月當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前第三(3)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止之期間(「**換股期間**」)。
- 轉換權：** 倘本公司並無收到有關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讓文據，每份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轉換權**」)於換股期間隨時在任何適用財政或其他法律或法規的規限下按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規定者，將有關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
- 轉換限制及現金結算：** (a) 倘因債券持有人行使任何轉換權而發行換股股份會導致以下情況，則債券持有人概不得行使任何轉換權：(i)債券持有人及／或與有關債券持有人一致行動之人士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ii)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之任何條文，包括要求由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任何指定最低百分比之規定；(iii)向本公司關連人士發行換股股份或有關轉換將被視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或(iv)持有本公司於有關債券持有人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之經增加已發行股份總數20%或以上的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與其聯繫人行使轉換權。

- (b) 然而，倘(i)因換股價調整，導致債券持有人行使其有關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時將須發行更多換股股份，而此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總數將超過特別授權項下之最高股份數目；或(ii)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總數將超過可發行予債券持有人而不觸發債券持有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股份作出一般要約之任何監管規定之換股股份最高數目，本公司應就超出的換股股份(「**超出股份**」)向有關債券持有人支付按以下計算得出的現金結算金額：(i)超出股份數目；乘以(ii)本公司接獲債券持有人發出之有關建議行使換股權之換股通知當日之當前市價(即就特定日期之股份而言，截至緊接有關日期前交易日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惟倘於上述五個交易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股份須報為除淨股息，以及於該期間某段時間，股份須報為連息)。

**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  
並無提早贖回：**

除根據下文「**違約事項**」一節外，本公司及任何債券持有人均無權於到期日前贖回(倘為本公司)或要求贖回(倘為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當時之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已按可換股債券文據之規定予以轉換或註銷，否則每份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時按整筆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到期日累計及未付之利息予以贖回。

**有關船舶之承諾：**

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訂約並承諾，在任何轉換權仍可行使之情況下，本公司在收到持有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不少於50%之債券持有人發出的書面通知後，將於收到有關書面通知後不超過一個月的期間(或本公司於必要情況下所請求的其他更長時期內)促使其登記為船舶擁有人之附屬公司簽立所有必要文件以將船舶(不包括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別第三方權利(不包括於可換股債券票據日期已存在的任何有關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抵押(倘屆時已預先存在任何抵押，則為二次抵押)予債券持有人指定之一名或多名人士(而債券持有人之間如就指定該船舶之按揭受益人有任何分歧，則以持有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不少於50%之債券持有人或一組債券持有人的決定為準)。

**地位：**

於轉換時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將為繳足，並將與在換股股份配發予該人士或該等人士當日(「登記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和同屬一類，惟如此配發之換股股份將無法享有參考就登記日期(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有關換股股份有關)或之前的股份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記錄日期宣派或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投票權：**

作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不會令債券持有人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透過形式上可能獲董事批准之轉讓成為可轉讓並於證書上註明如此，且所有轉讓均須按500,000港元之整數倍數進行。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概不得轉讓可換股債券：(i)可換股債券被轉讓予被禁止承讓人；或(ii)有關轉讓將導致承讓人或承讓人與其聯繫人持有於被轉讓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或以上，且董事可按其自身之意見及酌情權，有權拒絕登記有關轉讓，以令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有關轉讓無效及作廢和在所有情況下均無效力。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本公司概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違約事項：** (A) 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條款，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並持續進行，任何債券持有人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違約贖回通知**」)，告知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及因此須予以立即支付：
- (a) 本公司於任何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未能支付其本金或溢價(如有)或任何利息且於二十日之期間內仍未能支付；或

- (b)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債券文據項下之任何其他責任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可換股債券文據之任何條文或條款，且該違約或違反事件於債券持有人按任何債券持有人或任何一組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75%之債券持有人之要求向本公司發出要求作出補救之通知後二十日內仍未補救；或
- (c) (i)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不包括鐵路業務附屬公司)因或就所借入或籌措之款項而承擔之任何其他現時或未來債務因發生違約事項(無論被指稱或描述)而宣稱或成為到期及須於規定到期日前償還；或(ii)任何該等債務到期時或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內(視情況而定)未予償還；或(iii)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不包括鐵路業務附屬公司)於到期時未能支付其根據因所借入或籌措之任何款項作出之任何現有或未來擔保或就所借入或籌措之任何款項作出之任何彌償保證應付之任何款項；惟倘成為到期及根據上文(i)應付之債務之任何單筆款項或合計款項，及／或根據上文(ii)到期時或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內(視情況而定)未支付之債務之任何單筆款項或合計款項，及／或根據上文(iii)因所借入或籌措之任何款項作出之任何現有或未來擔保或就所借入或籌措之任何款項作出之彌償保證到期時未支付之任何單筆款項或合計款項，分別相等於或超逾5,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或

- (d) 實施或執行或請求發出針對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不包括鐵路業務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財產、資產或收益之債券持有人合理認為對或將對本公司或該主要附屬公司(不包括鐵路業務附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扣押、扣留、執行或其他法律程序(「訴訟」)，且於45日內(或債券持有人可能認為合適之較長期間)並未獲解除或獲擱置(除非且僅當債券持有人信納訴訟以善意盡力抗辯，且合理預期能夠成功)。為免生疑問，於本分段中對債券持有人意見或決定之提述指按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方式召開之債券持有人大會上債券持有人正式議決之意見或決定；或
- (e) 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不包括鐵路業務附屬公司)無力(或根據法律或被法院視為屬或可能屬無力)償債或破產或未能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停止、暫停或威脅停止或暫停支付其所有或幾乎所有債務；就延期、重新安排或其他重新調整所有其債務(或任何部分在到期時不能或可能因其他原因未能支付之債務)作出任何協議；或

- (f) 就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不包括鐵路業務附屬公司)之清盤或解散或破產管理(或同等程序)由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或通過一項有效之決議案,或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不包括鐵路業務附屬公司)之董事要求任何人士委任破產管理人(或同等人士),或本公司終止或威脅終止經營其全部或重要部份之業務或運作(不包括鐵路業務);然而,於任何情況下就以下方式進行重整、兼併、重組、合併或整合則除外:(i)按債券持有人先前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條款進行;或(ii)倘為主要附屬公司(不包括鐵路業務附屬公司),則主要附屬公司(不包括鐵路業務附屬公司)之業務及資產被轉讓、分發或以其他方式歸本公司或其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所有,或倘該主要附屬公司(不包括鐵路業務附屬公司)有剩餘資產而透過自願清盤或解散,而本公司及/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應佔之該等剩餘資產乃分發予本公司及/或該等其他附屬公司;或

(g) 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不包括鐵路業務附屬公司)的正式獲委任破產管理人或其他接管人或任何管理人(或同等人士)或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不包括鐵路業務附屬公司)之董事要求任何人士就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資產或財產委任該破產管理人或其他接管人或任何管理人(或同等人士)，惟債券持有人認為(意見須於債券持有人按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方式召開之大會上正式議決)，倘該項訴訟僅由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不包括鐵路業務)(視乎情況而定)之債權人展開，而在該等法律訴訟展開或上述委任後二十日內獲解除則作別論。

(B) 倘相關人士根據本節上文(A)段向本公司發出違約贖回通知，本公司須於違約贖回通知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贖回相等於以下總金額的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數目：

(i) 有關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115%；及

(ii) 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應計但未支付利息，

債券持有人應於有關贖回後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有關贖回後五(5)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回相關可換股債券證書。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 配售佣金

配售完成後，配售代理將收取一筆以港元計值的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代理成功促使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3%。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配售期間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期間應於緊隨授出特別授權後之營業日起計持續一個月，或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之較長期間，除非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提前終止。

### 配售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配售完成將於配售完成日期(即配售協議所載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當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 不可抗力

倘於配售協議日期至配售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或情況，則配售代理可於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即時終止配售協議。倘配售協議將根據下文所載之理由予以終止，配售代理之責任將告終止，而本公司並無責任根據配售協議支付任何佣金，且配售協議之其他條文(配售協議下不可抗力條款及若干其他條款以及就詮釋或強制執行有關條文而言屬必要之所有其他條文除外，且於不影響訂約方已產生的權利及責任之前提下)將隨即終止及結束，同時，除上文所述者外，配售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就補償、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對另一方提起任何申索：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此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後發生任何屬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制度的任何變動)或其他性

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有關成功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可換股債券)，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配售事項對於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而言屬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 (c) 市況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後出現任何變動或香港同時發生多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嚴重受限)，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此可能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有關成功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可換股債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配售事項對於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而言屬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 (d)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e) 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或視作根據配售協議作出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確或將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確，或在重申的情況下，配售代理合理地認定任何有關失實聲明或保證表示或可能表示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董事會函件

###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本公司不會尋求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但將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假設於可換股債券之配售事項中配售最高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及獲悉數行使，下表列示(i)於本通函日期；(ii)緊隨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本通函日期起不會發生任何其他變動)；及(iii)緊隨悉數行使授予有條件承授人之購股權及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本通函日期起不會發生任何其他變動)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i)於本通函日期		(ii)緊隨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iii)緊隨悉數行使授予有條件承授人之購股權及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股數	概約	股份股數	概約	股份股數	概約
王建廷(附註)	455,297,032	18.36%	455,297,032	13.08%	455,297,032	12.43%
承配人	—	—	1,000,000,000	28.74%	1,000,000,000	27.29%
有條件承授人	—	—	—	—	184,000,000	5.02%
其他公眾股東	<u>2,024,579,191</u>	<u>81.64%</u>	<u>2,024,579,191</u>	<u>58.18%</u>	<u>2,024,579,191</u>	<u>55.26%</u>
總計	<u><b>2,479,876,223</b></u>	<u><b>100.00%</b></u>	<u><b>3,479,876,223</b></u>	<u><b>100.00%</b></u>	<u><b>3,663,876,223</b></u>	<u><b>100.00%</b></u>

附註：於本通函日期，王建廷先生透過以下由其全資擁有之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455,297,032股股份權益：

- (i) Deligh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之29,500,000股股份；及
- (ii) King Castle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之425,797,032股股份。

## 董事會函件

###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初步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八年 九月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 售可換股債券	約17,300,000 港元	其中(i)約9,000,000港元用於撥付員工薪金及福利；(ii)約1,500,000港元用於撥付差旅及相關開支；(iii)約2,800,000港元用於撥付鐵路業務附屬公司之營運；(iv)約1,200,000港元用於撥付租金、公用事業費用及管理費；及(v)約1,300,000港元用於撥付本集團之行政開支。	於本通函日期， 全部所得款項 均已按計劃用 途動用完畢。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鐵路建設及營運；及(ii)船運及物流業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訂立有關可能涉及非常重大出售的重組鐵路業務附屬公司股權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於出售在鐵路業務附屬公司之間接大部分股權(倘作實)後，董事認為，本集團一方面將解除鐵路建設及營運之資金需求帶來的財務承擔，另一方面能夠專注於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航運及物流業務，同時探索其他業務機會。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以發展本集團的業務，而經考慮近期市況後認為，以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方式集資有足夠理據支持，此乃本公司為業務發展籌措額外資金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拓寬本公司股東基礎之機會。因換股期間於發行日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包括該日)開始，故配售事項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持股產生即時攤薄影響。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向配售代理支付之佣金、專業費用及配售事項中產生之其他有關成本及開支)將約為57,700,000港元，將被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i)約11,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貸款；(ii)約39,200,000港元用於撥付日常營運及物流業務發展；及(iii)約7,500,000港元用於撥付法律及專業費用。

董事認為：(i)配售協議乃於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因此，彼等認為配售事項(包括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於將予召開之股東大會上就配售尋求股東批准。

就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有關配售之決議案於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向有條件承授人授出購股權；(ii)建議股份合併；(iii)建議配售可換股債券；及(iv)授出一般授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蘇杭街83號香港蘇豪智選假日酒店38樓舉行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0頁。

適用於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所有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及如本通函第13頁、18頁及35頁所披露，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概無股東有意對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有關向有條件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有關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茲通告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蘇杭街83號香港蘇豪智選假日酒店38樓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有關授出購股權**

1.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更新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向梁軍先生(「梁先生」)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所載條款按每股0.091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1,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各為一股「股份」)，並授權董事就全面落實向梁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於梁先生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而採取一切必要、可取或權宜的行動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
2. 「動議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向符永遠先生(「符先生」)授出購股權，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所載條款按每股0.091港元之行使價認購71,000,000股股份，並授權董事就全面落實向符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於符先生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而採取一切必要、可取或權宜的行動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
3. 「動議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向吳建先生(「吳先生」)授出購股權，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所載條款按每股0.091港元之行使價認購71,000,000股股份，並授權董事就全面落實向吳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於吳先生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而採取一切必要、可取或權宜的行動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



---

## 股東大會通告

---

4. 「動議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向于寶東先生(「于先生」)授出購股權，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所載條款按每股0.091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1,000,000股股份，並授權董事就全面落實向于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於于先生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而採取一切必要、可取或權宜的行動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

### 有關建議股份合併

5.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或上述條件獲達成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二(2)個營業日起生效，將本公司每五(5)股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地位及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普通股所附之權利及優先權並受限於其下所載限制(「股份合併」)；
  - (b) 因股份合併產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之任何碎股配額將不予理會及將不會發行者予股東，但所有相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如可能)以本公司董事認為屬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及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保留；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或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就完成、執行及落實與股份合併有關之任何及全部安排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



---

## 股東大會通告

---

###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作出之配售

#### 6.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就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本金額最多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c) 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有關配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所有已發行繳足普通股擁有相同地位。特別授權乃附加於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認為就使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所有其他有關或關連之事宜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而進行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有關文件(倘就簽立文件蓋印，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連同本公司之秘書行事)，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就與之相關或關連之事宜作出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4樓2404室

---

## 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倘彼於本公司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以指定格式)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方為有效。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該等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大會進行投票之提呈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遞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